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12/13/14 期 (总第 418/419/420 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2/13/14 期

(总第 418/419/420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济南市公共文化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 年）的批复

济政字〔2024〕35 号 (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济政字〔2024〕40 号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实施农用地转用和

土地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济政字〔2024〕44 号 (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新一代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4—2026 年）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4〕18 号 (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数字

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4〕19 号 (12)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济南市公共文化设施专项规划 （2023—2035 年）的批复

济政字〔2024〕35 号

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你局《关于提请市政府批复〈济南市公共文化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 年）〉的请示》（济文旅字〔2024〕25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济南市公共文化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则，由你局负责印发。

二、你局要牵头做好《规划》组织实施工作，协调各区县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和市有关部门（单位），强化配合协作，落实工作措施，推进项目实施，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三、你局要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做好《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之间的衔接协同，有计划、有组织地评估和维护相关规划成果，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适应性。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20 日

（2024 年 6 月 2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济政字〔2024〕4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政府参事工作有关规定，经研究，聘任邢庆毅、孙玉晓、刘培德、徐建堂、陈代荣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参事。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8 日

（2024 年 7 月 1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委托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 实施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济政字〔2024〕44 号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山东省政府令第 355 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土地征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受市政府委托，作为土地征收（含农用地转用，下同）实施主体，承担辖区内土地征收具体工作。

二、委托内容：确定拟征收范围、发布土地征收公告、组织现状调查、组织拟订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组卷报批、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落实征地方案等工作。

三、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应当切实承担起相关工作责任，严格履行土地征收程序，不得将承接的委托事项进一步下放。要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承担市政府委托事项范围内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具体工作。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25 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新一代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4〕1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新一代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6 月 27 日

济南市新一代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 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为加快全市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进一步提升人工智能赋能实体经济发展能级，推进工业强市和数字先锋城市建设，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发挥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和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双区同建”战略优势，以人工智能与重点产业融合为主线，以“AI 泉城”赋能行动为抓手，构建“高算力、大模型、强

应用”的人工智能创新体系，加快发展智能产品，创新发展“人工智能+”新业态、新模式，形成新质生产力，推动人工智能全方位、深层次赋能新型工业化，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示范高地和智能产业集聚高地。

（二）发展目标。到 2026 年，全市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能级持续提升，创新应用水平显著提高，平台载体发展壮大，公共服务能力不断增强，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突破 600 亿元，人工智能企业达到 500 家，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总体水平居全国前列。

——基础支撑筑牢夯实。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人工智能算力规模（FP16）突破 3500PFlops，数据要素供给数量质量显著提升，数据要素市场基本建立。

——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围绕工业制造、教育、医疗、能源、城市管理等领域形成 50 个人工智能通用、垂直领域大模型产品，在智能装备、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机器人等领域打造一批行业领先产品。

——应用水平显著提升。持续丰富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需求和解决方案资源池，累计培育 300 个以上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

景，实施 1000 个以上人工智能示范项目。

——发展环境不断优化。产业集群集聚水平加速提升，打造 10 个以上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3 个以上人工智能示范区。建成人工智能岛、济南市人工智能计算中心、济南人工智能算力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人才引育体系更加完善。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产业基础夯实行动。

1. 提升智能算力供给能力。积极融入国家“东数西算”工程，推进济南市人工智能计算中心、百度智能云（济南）智算中心、济南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山东未来云谷智算中心、济南市人工智能场景创新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构建以智算为主的算力体系。支持自主研发的相关软硬件部署应用，推动自主可控算力生态建设。探索构建智能算力互联网，实现算力资源跨地域、跨业务、跨平台集中高效调度，支持企业租用算力资源，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算力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

2. 提升数据要素供给能力。面向人工智能应用需求，鼓励建设安全合规的中文、图文、音频、视频等大模型通用数据集。支

持企业建设行业数据集，推进行业数据互联互通。支持数据服务企业围绕数据清洗、数据标注、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数据安全等需求，强化数据服务供给能力。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完善数据交易市场体系，探索可复制推广的交易流通过程。（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

3. 提升基础软硬件供给能力。推动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鼓励企业研发或改进面向深度学习、分布式系统等技术的基础开源框架，加快推进人工智能算法库、工具集以及面向智能终端的嵌入式系统产业化。推动智能芯片产业突破发展，加快智能传感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鼓励智能计算装备企业整合国产智能芯片、自主学习框架算法等，打造全栈式人工智能计算解决方案，支撑人工智能自主可控生态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二）实施产业创新提升行动。

4. 加强大模型研发。鼓励企业和研究机构开展大模型算法创新和核心技术攻关，重点研发多模态通用大模型。支持企业研发具有重大影响力和商业价值的垂直领域模型，培育垂直领域模型解决方案服务商，

打造标杆性大模型产品。支持产业主体建设大模型产业基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5. 加强核心技术攻关。鼓励相关科研机构加大研发力度，力争形成一批引领性理论成果。面向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视觉、语音识别、知识图谱等通用技术领域以及类脑智能、量子智能等前沿技术领域，鼓励科研机构和企业加强攻关，突破核心算法。推进人工智能与工业互联网、元宇宙、量子技术、空天信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协同研发，突破一批融合性核心技术。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参与重大科研项目，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省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挂帅。（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6. 加强智能产品创新。鼓励企业开发人形机器人、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等机器人整机产品。支持开发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系列产品。推动企业在语音识别、图像处理、大数据分析、虚拟仿真等领域开发一批高效智能软件产品。推动智能工程机械、智能化无人装备等智能装备开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7. 加强创新主体引育。紧盯强链补链

延链关键环节，加大人工智能产业项目和头部企业招引力度。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更好发挥引领带动、辐射支撑作用。培育一批细分领域成长潜力较高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三）应用赋能拓展行动。

8. 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赋能与开放。持续开展“AI 泉城”赋能行动，重点围绕数字政府、制造、医疗、能源、交通、教育、安防等领域，构建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需求和解决方案资源池。开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征集活动，面向全国征集解决方案，打造一批“人工智能+”典型示范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人工智能+工业。实施工业智能创新工程，促进人工智能技术、产品与制造业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深度融合，推动人工智能全方位、深层次赋能新型工业化。引导企业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对制造单元、产线、车间、工厂实施技术改造，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和省级技术创新项目。聚焦十大标志性产业链群，推动“产业大脑”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人工智能+农业。实施农业数字化

突破工程，加快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产品在大田种植、设施园艺、畜牧养殖等领域的融合应用，加强智能化农机装备推广，形成一批涵盖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全产业链的数字农业应用场景，引领农业科技化、工厂化、园区化发展。推动“泉农通”数字农业平台建设，打造农业大数据智能决策分析系统。（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1. 人工智能+服务业。实施智慧交通示范工程，加快智能交通及智能驾驶试验中心二期建设，推动城市道路、高速公路无人驾驶测试运营。实施智慧健康优化提升工程，加大人工智能技术以及医用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的推广应用扶持力度。实施智慧教育变革创新工程，打造全市统一的教育数字基座和平台服务体系，推进人工智能赋能的精准教学模式改革。实施金融服务数字化赋能工程，聚力优化金融服务产品，加快发展数字金融。挖掘数字消费新场景，运用人工智能加快物流、文化、养老等领域服务创新。（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管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莱芜监管分局、市口岸物流办、市

民政局)

12. 人工智能 + 数字政府。实施政务服务智能化提升工程，加快推动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应用政务大模型、政务区块链等技术，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政务服务智能咨询、12345 市民热线等方面开展应用示范。利用数据挖掘、知识图谱等技术整合优化各类领导驾驶舱，汇聚经济运行、城市运行、应急处置、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等领域数据，提升科学决策水平。(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3. 人工智能 + 数字社会。实施社会治理模式智能化创新工程，推进智慧服务终端、智慧充电设施、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等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搭建城市大数据平台、社区服务系统与智能家庭系统，构建多元异构数据融合的城市运行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大数据局、市城管局)

(四) 发展环境优化行动。

14.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支持各地发挥特色优势和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发展人工智能产业。持续壮大山东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人工智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人工智能)、省级特色产业集群(人工智能)等产业集群，推动人工智能

岛、科大讯飞人工智能教育主题园区、欧美同学会海归小镇(济南·人工智能)等园区项目建设，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支持人工智能岛建设。开展市级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示范区评估认定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15. 深化产业链协同。加大人工智能产业链“建强补延”力度，推进产业链式集群规模化发展。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算力、算法、数据、应用场景等资源，组建一批产业链上下游联合体，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加大人工智能领域各类平台载体建设力度，推动教育链、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孵化一批人工智能创新创业项目和团队。(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16.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研究机构建设人工智能公共技术服务、行业大数据、检验检测、创新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人工智能大模型、解决方案、软硬件产品及生态适配等测试评估服务。加强人工智能领域标准宣贯工作，支持企业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制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教

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17. 建设人工智能人才高地。通过人才引进、项目合作、企业引培等方式，吸引并集聚技术先进、理念前沿、能力突出的人工智能领域高端人才。支持开展产学研合作，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设立人工智能相关课程，建设人工智能综合人才培养基地、实训基地。支持校企合作，开展人工智能训练师、算法工程师、运维工程师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三、产业布局

打造以四个集聚区、多个产业园为主体的“四聚多园”空间格局，增强产业集聚效应，加快人工智能产业化，进一步提升人工智能应用水平。

（一）“四聚”。济南高新区整合汇聚创新资源，重点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在矿山能源、医疗家政、基础教育服务等领域建设应用场景，引领产业创新发展，打造技术创新策源地。历下区依托人工智能平台及服务机构，重点开展人工智能技术、产品服务，充分发挥人工智能赋能作用，打造平台赋能服务高地。市中区依托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重点推动场景建设和创

新应用，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融合创新，打造应用创新融合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依托国家级新区优势，探索建设大模型集聚基地、机器人制造业创新中心、元宇宙产业园等，充分发挥先导效应和先行先试作用，打造未来产业引领区。

（二）“多园”。在历城区、章丘区、槐荫区等人工智能产业基础较好的区县，依托人工智能特色产业园区，打造特色产业生态。历城区依托算力优势，推动国家超算济南科技园、智能传感器产业园等产业园区建设，打造高端人工智能算力产业生态。章丘区加快探索数据资源交易模式和数据产业发展模式，打造人工智能数据产业生态。槐荫区依托头部企业加快带动产业发展，培育智能化工厂、智能化园区，打造工业智能特色生态。天桥区、长清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平阴县、商河县、市南部山区等区县，推进人工智能与传统优势产业深度融合，打造文化旅游、高端装备、冶金钢铁、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等行业数字化转型示范样板和典型标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全市标

志性产业链群“链长制”，充分发挥济南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领导小组的作用，统筹协调推进全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工作。推动成立济南市人工智能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为本市人工智能战略规划和产业发展提供决策支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落实资金保障。统筹用好工业强市战略现有政策，重点支持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技术突破、产品研发、应用示范、场景开放、企业培育、平台建设、合作交流等工作。鼓励专业投资机构、行业龙头企业组建人工智能产业基金，加大对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人工智能项目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投促局）

（三）强化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人工智能监管体系，依法依规、包容审慎开展监管，围绕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就业促进等领域建立风险防范和应对机制，

防范和打击违法行为，引导人工智能相关企业和组织健康发展。强化人工智能产品和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坚持安全可信和创新发展并重。鼓励开展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问题研究，深化人工智能领域伦理治理。（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营造良好氛围。鼓励在济举办人工智能领域知名会议、论坛、大赛等活动。办好“AI 赋能”专场对接会，促进国内外人工智能领先企业与本地企业深度合作。开展人工智能产业杰出人物、重大事件评选，定期发布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白皮书、产业地图、创新应用案例集等研究成果，营造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

（2024 年 6 月 2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推动数据要素 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方案 （2024—2025 年）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4〕1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济南市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7 月 15 日

济南市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加快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5 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山东省大数据局支持推进全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鲁数发〔2023〕7 号）要求，推动我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促

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以数字强省战略规划为引领，推进数字济南建设全面提升，以推动数据

高质量供给、高效率流通和多样化应用为目标，深入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快推动数据产权制度、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等创新制度在济南先行先试，加强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培育技术型、服务型、应用型数商企业，完善多层次数据流通交易体系，构建数据交易场内、场外协同发展良好格局，全力推动实现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全面提升我市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全方位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将我市打造成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示范城市，建设数字先锋城市。

二、工作目标

（一）构建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体系。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目标，探索数据基础制度、数据产品定价、公共数据确权等实施路径。建立我市数据要素流通服务中心和数据要素流通服务平台，贯通数据要素服务链条，构建数据资源确权、登记、合规、入表、评估、交易等全方位服务生态，推动场内、场外数据交易协同发展。2024 年服务企业 500 家以上，打造数据产品 300 个以上，面向企业全面开展数据入表指导服务，完成 30 家左右重点企业

的数据入表工作，2025 年实现我市数据流通交易体系全面定型，打造数据要素枢纽型城市。

（二）持续提升算力支撑能力。适度超前布局数据要素相关产业与技术发展相适应的算力基础设施，以“供给充足、使用充分、绿色低碳、性能优越”为目标，推动以智能算力建设为主的数据中心建设。2024 年年底，智能算力规模达到 3000PFlops，占比达到全市总算力的 60%；2025 年年底，智能算力规模达到 5000PFlops，占比达到全市总算力的 70%。接入全国头部云服务厂商 5 家以上，服务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通用及行业大模型企业 20 家以上，形成“智算 + 云服务 + AI”的算力服务生态。

（三）探索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与数据发展相适应的数据基础设施体系，谋划数据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 20 个以上。2024 年年底，搭建完成城市数据网、城市区块链平台、城市可信数据空间、城市级一体化算力平台、城市数据流通安全平台等并投入使用；2025 年年底，形成“数据传输快捷安全、算力调度充足丰富、数据使用高效便利”的数据基础设施体系，为 50 家以上数商提供数据产品服务支撑，为 50 家以上规模企业提供大模型创新应用

服务。

（四）培育数商发展。开展数商梳理和培育工作，出台数据要素券发放、管理相关办法，鼓励和支持企业探索开展数据产品加工生产与交易、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数据集建设、行业模型开发等业务，2024 年引育数商企业 300 家以上，2025 年新增数商企业超过 500 家，推动我市数字经济规模不断壮大。

（五）推动数据要素相关产业发展。以数据要素开发利用与市场化配置为牵引，带动人工智能、数据中心、数据标注、信创、车联网等产业发展。构建“4+N”（打造济南中央商务区、济南中央科创区、济南国际医学中心、济南智想城科创产业园 AI 智园 4 个“数据要素产业核心区”和 N 个“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数据要素产业发展布局，形成数据要素相关产业的集聚效应，2024 年，建设人工智能大模型创新工厂，推动大模型集成开发与训练产业创新发展，争创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2025 年，集聚相关产业头部企业落户我市，形成我市在数据要素相关产业发展的集群优势。

三、重点工作

（一）成立数据要素流通服务中心。组

建济南市数据要素流通服务中心，建设济南市数据要素流通服务平台，融合数据要素交易、数据资源登记等功能，作为全市数据产权登记、数据要素交易、数据资产评估、数据合规认证、数据质量评价、企业数据入表服务的总门户，为企业提供全流程、一站式服务，有力支撑数据资产合规使用与价值变现。加快推动企业数据入表，打造企业数据资产化产业生态，推动国企数据交易，支持社会数据入场交易，构建场内、场外数据交易协同发展格局。（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二）开展数据要素产权登记。按照全省关于数据登记工作的统一部署，制定完善有关政策，探索开展数据登记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推动将数据资产登记凭证作为数据入表、流通交易、质押融资、会计核算、争议仲裁的重要依据，解决行政事业单位、企业数据确权难题。依托济南市数据要素流通服务平台，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他各类社会主体提供数据产权登记、数据产品推介、数据供需对接与交易撮合、数据入表和资产评估等服务。（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济南仲裁委办）

（三）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加强公共数据“汇治用”体系建设，制定我市政务元数据规范，建立政务元数据自动探查机制，实时感知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数据变化，全面推行数据官制度，强化公共数据供给。出台我市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办法，加强基层治理、企业服务、健康医疗、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数据开放，每年新增开放高容量公共数据集 100 个。制定我市数据资产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在公共资源交易、机动车登记、企业融资、健康医疗、医保结算等领域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试点，以济南住房公积金、济南财政电子票据服务平台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为突破点，推进国有数据资产梳理、合规性评估、价值评估和登记确权，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和收益分配提供依据。制定我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指南，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打造一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典型场景，每年开发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产品 300 个。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收益分配方式，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将公共数据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探索数字金融发展新模式，以“泉融通”平台作为全市公共数据助力融资服务的综合平台，为金融机构开展企业（个

人）融资服务提供公共数据支撑。（牵头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构建城市级数据流通基础设施。积极为全市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打造低成本、高效率、可信赖的安全可信流通环境。建设城市数据网，构建城市数据专网，为企业之间的互联互通提供高速、稳定的网络通道。建设城市区块链平台，通过对现有政务区块链平台——“泉城链”进行扩容升级，打造城市区块链平台，解决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运营以及社会数据流通交易中的可信存证难题，重点支撑金融保险、医疗健康、商贸流通、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数据存证服务和个人隐私数据精准授权传输服务。建设城市可信数据空间，提升政务可信数据空间，整合金融、农业、制造业、医疗健康等 N 个领域可信数据空间，强化数字身份、隐私计算、加密传输、沙箱计算、数据授权、数据治理等能力，解决敏感数据共享难题，推动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应用。（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五）提升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持续推进我市大数据中心建设，提高大数据中心智能计算和数据服务能力，开工建设 6 个数据中心项目，谋划储备 7 个数据中心项目。探索“源网荷储+大数据中心”一体化绿色节能创新示范模式，打造国内一流绿色低碳数据中心。构建超算、智算、边缘计算多元协同的先进算力基础设施集群，推动算网、算能、算智、算数四算融合发展，建设城市级一体化算力平台。探索“能源+算力”绿色低碳新模式，搭建数据、算力、算法统一调度平台，打造“数据一片海、算法一个库、算力一张网”，建设济南人工智能算力中心。（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培育数商生态。加强对企业数据资产化工作的指导，定期组织数据供需对接、数据沙龙等活动，挖掘数据应用场景，常态化开展数据资产化培训，指导企业推进数字化转型、开展数据资产入表。围绕数据要素全链条，支持技术型、服务型、应用型数商创新发展，积极引育从事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第三方专业服务

机构，打造数商生态体系，提升数据要素价值化全流程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投资促进局）

（七）建设数据要素产业载体。统筹可信数据空间、区块链平台、智算中心等数据基础设施资源，打造数据要素产业线上服务平台，构建“4+N”数据要素产业发展布局，建设“服务融合，产业协同”的济南数据要素改革示范区。积极争取国家级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试点，支持和鼓励区县（功能区）建设数据要素产业园，打造各具特色、包容创新的数据要素产业集群，推动数据要素企业集聚发展，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支持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北方）及产业园建设，打造全省数字健康算力中心，构建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链，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在疾病预防、健康管理、药物研发、医疗保险等方面产业化、规模化应用。积极争取设立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交易中心、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院和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研究院。推进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建设，深化农业农村数据开发利用，促进智慧农业典型应用场景搭建，赋能产业发展，提升数字乡村建设成效，认定智慧农业应用基地 80 家以

上。依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探索数据跨境流动管理新模式，为数据跨境流通提供便利，推动数据依法依规、安全有序流动。（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济南国际医学中心管委会，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

（八）开展“数据要素 ×”行动。激发数据要素倍增效应，在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应急管理、气象服务、城市治理、绿色低碳等 12 个重点领域，打造一批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数据要素 ×”示范应用场景，培育数据产业，赋能相关行业数字化转型。建立“数据要素 ×”典型应用场景库，及时梳理全市各领域“数据要素 ×”典型应用案例，每年入库典型应用场景 200 个左右。组织开展市级“数据要素 ×”创新案例和大数据创新应用典型案例评选活动，及时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做好推广复用和产业培育。（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相关行业部门单位）

（九）推进人工智能数据应用体系建设。强化大模型产业政策支持，建设“人

工智能大模型创新工厂”，制定大模型行业应用标准规范，招引大模型厂商，打造大模型超市，建立大模型开发上下游关键技术人才培养体系，吸引产业资本参与大模型项目建设，推动大模型集成开发与训练产业创新发展。依托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为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提供公共数据支撑。鼓励和支持企业建设行业模型训练数据集，为人工智能发展和应用提供高质量数据供给，每年建设高质量模型训练数据集 5 个左右，争创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构建大模型赋能体系，开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征集，编制“人工智能+”应用实施规划，围绕政务、商贸、工业、金融、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大模型应用场景建设，打造 10 个广泛应用的行业应用大模型，落地政务问答、12345 热线助手、金融分析、智能交通、家政服务、医疗康养、大众消费等大模型应用场景 50 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强化数据要素相关政策支持。围绕数据要素“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等产业生态打造，加强资金保障，完善财政投入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法合规引入社会资本、各类产业基金积极投资数据要素类项目。2024

年，统筹利用现有“数字泉城建设专项资金”，探索发放首批“数据要素券”，对数据资产入表、数据交易、“数据要素×”场景打造等方面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依托数字济南建设领导小组，加强全市数据要素发展的总体设计、先行先试、统筹调度 and 安全保障，充分发挥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数据官队伍作用，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组织协同联动。

（二）强化人才支撑。加强数据要素各类专业化和复合型人才培养，鼓励高校、职业院校开设多层次、多方向、多形式的要素课程教学和培训，支持企业与院校通过联合办学以及共建产教融合基地、实验室、实训基地等形式，拓展数据要素

人才培养模式。

（三）强化项目引领。鼓励各区县、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一区一特色”“一业一方案”的要求，探索符合各自数据要素产业实践的主攻方向和特色品牌，积极谋划数据要素相关产业项目，打造一批标杆企业，推出一批特色政策。

（四）强化安全保障。围绕数据要素流通，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协同的安全治理模式，加强数据安全工作会议协调、会商研判、风险监测、预警通报和宣传教育，强化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提升重要数据基础设施的数据安全防护水平。

附件：《济南市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2024 年 7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济南市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数字经济发展
行动方案（2024—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建立数据要素流通服务中心	建设济南市数据要素流通服务平台，融合数据要素交易、数据资源登记等功能，作为全市数据产权登记、数据要素交易、数据资产评估、数据合规认证、数据质量评价、企业数据入表服务的总门户，为企业提供全流程、一站式服务，加快推动企业数据入表，打造企业数据资产化产业生态，推动国企数据交易，支持社会数据入场交易，构建场内、场外数据交易协同发展格局。2024 年服务企业 500 家以上，打造数据产品 300 个以上，完成 30 家左右重点企业的数据入表工作。	2024 年年底	市大数据局	
2	建立数据要素产权登记制度	按照全省关于数据登记工作的统一部署，制定完善有关政策，探索开展数据登记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推动将数据资产登记凭证作为数据入表、流通交易、质押融资、会计核算、争议仲裁的重要依据，解决行政事业单位、企业数据确权难题。	2024 年年底	市大数据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济南仲裁委办
3	完善数据产权登记服务机制	依托济南市数据要素流通服务平台，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他各类社会主体提供数据产权登记、数据产品推介、数据供需对接与交易撮合、数据入表和资产评估等服务。	2024 年年底	市大数据局	
4	加强公共数据“汇治用”体系建设	制定我市政务元数据规范，建立政务元数据自动探查机制，实时感知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数据变化，全面推行数据官制度，强化公共数据供给。	2024 年年底	市大数据局	

序号	任务名称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深化公共数据开放	出台我市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办法，加强基层治理、企业服务、健康医疗、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数据开放，每年新增开放高容量公共数据集 100 个。	2024 年年底	市大数据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6	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试点	制定我市数据资产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在公共资源交易、机动车登记、企业融资、健康医疗、医保结算等领域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试点，以济南住房公积金、济南财政电子票据服务平台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为突破点，推进国有数据资产梳理、价值评估和登记确权，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和收益分配提供依据。	2025 年 6 月	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	市委金融办、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制定我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指南，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打造一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典型场景，每年开发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产品 300 个。	2024 年年底	市大数据局	市委金融办、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收益分配方式	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收益分配方式，按照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相关规定，将公共数据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2025 年年底	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	市委金融办

序号	任务名称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	探索数字金融发展新模式	以“泉融通”平台作为全市公共数据助力企业（个人）融资服务的“入口”和“出口”，基于金融机构融资需求的公共数据，通过“泉融通”发起申请和对外输出，为金融机构开展企业（个人）融资服务提供公共数据支撑。	长期坚持	市委金融办、市大数据局	
10	建设城市数据网	构建城市数据专网，为企业之间的互联互通提供高速、稳定的网络通道。	2025 年年底	市大数据局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11	建设城市区块链平台	对现有政务区块链平台——“泉城链”进行扩容升级，打造城市区块链平台，解决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运营以及社会数据流通交易中的可信存证难题，重点支撑金融保险、医疗健康、商贸流通、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数据存证服务和个人隐私数据精准授权传输服务。	2025 年年底	市大数据局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12	建设城市可信数据空间	提升政务可信数据空间，整合金融、农业、制造业、医疗健康等 N 个领域可信数据空间，强化数字身份、隐私计算、加密传输、沙箱计算、数据授权、数据治理等能力，解决敏感数据共享难题，推动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应用。	2025 年年底	市大数据局	市委金融办、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13	推进大数据中心建设	开工建设 6 个大数据中心项目，谋划储备 7 个大数据中心项目，提高大数据中心智能计算和数据服务能力。探索“源网荷储 + 大数据中心”一体化绿色节能创新示范模式，打造国内一流绿色低碳数据中心。	2025 年年底	市大数据局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序号	任务名称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4	提升算力供给和服务水平	建设城市级一体化算力平台，构建超算、智算、边缘计算多元协同的先进算力基础设施集群，推动算网、算力、算智、算数四算融合发展。探索“能源+算力”绿色低碳新模式，搭建数据、算力、算法统一调度平台，建设济南人工智能算力中心。2024 年年底，智能算力达到 3000PFlops，占比达到全市总算力的 60%；2025 年年底，智能算力达到 5000PFlops，占比达到全市总算力的 70%。	2025 年年底	市大数据局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开展数据资产化培训	加强对企业数据资产化工作的指导，定期组织数据供需对接、数据沙龙等活动，挖掘数据应用场景，常态化开展数据资产化培训，指导企业推进数字化转型、开展数据资产入表。	长期坚持	市大数据局	市国资委
16	加强数商企业引育	围绕数据要素全链条，支持技术型、服务型、应用型数商创新发展，积极引育从事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打造数商生态体系，提升数据要素价值化全流程服务能力，2025 年年底，累计引育各类数商企业 800 家以上。	2025 年年底	市大数据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投资促进局
17	建设济南数据要素改革示范区	统筹可信数据空间、区块链平台、智算平台、算力中心等城市级数据基础设施资源，打造数据要素产业线上服务平台，依托济南中央商务区、济南中央科创区、济南国际医学中心、济南智想城科创产业园 AI 智园 4 个“数据要素产业核心区”，链接 N 个“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建设“服务融合，产业协同”的济南数据要素改革示范区。	2025 年年底	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投资促进局
18	推进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发展	积极争取国家级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试点，支持和鼓励区县（功能区）建设数据要素产业园，打造各具特色、包容创新的数据要素产业集群，推动数据要素企业集聚发展，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	2025 年年底	市大数据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

序号	任务名称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9	构建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链	支持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北方）及产业园建设，打造全省数字健康算力中心，构建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链，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在疾病预防、健康管理、药物研发、医疗保险等方面产业化、规模化应用。积极争取设立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交易中心、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院和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研究院。	2025 年年底	市卫生健康委、 济南国际医学 中心管委会	
20	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推进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建设，深化农业农村数据开发利用，促进智慧农业典型应用场景搭建，赋能产业发展，提升数字乡村建设成效，认定智慧农业应用基地 80 家以上。	2025 年年底	市委网信办、 市农业农村局	
21	探索推进数据跨境流动	依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探索数据跨境流动管理新模式，为数据跨境流通提供便利，推动数据依法依规、安全有序流动。	2025 年年底	市委网信办、 市大数据局、 自贸试验区济 南片区管委会	
22	开展“数据要素×”行动	激发数据要素倍增效应，在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应急管理、气象服务、城市治理、绿色低碳等 12 个重点领域，打造一批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数据要素×”示范应用场景，培育数据产业，赋能相关行业数字化转型。	2024 年年底	市大数据局	相关行业部门 单位
23	开展“数据要素×”典型场景梳理	建立“数据要素×”典型应用场景库，及时梳理全市各领域“数据要素×”典型应用案例，每年入库典型应用场景 200 个左右。	2025 年年底	市大数据局	
24	开展“数据要素×”典型案例评选	组织开展市级“数据要素×”创新案例和大数据创新应用典型案例评选活动，及时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做好推广复用和产业培育。	2024 年年底	市大数据局	

序号	任务名称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5	推动大模型集成开发与训练产业创新发展	强化大模型产业政策支持，建设“人工智能大模型创新工厂”，制定大模型行业应用标准规范，招引大模型厂商，打造大模型超市，建立大模型开发上下游关键技术创新体系，吸引产业资本参与大模型项目建设，推动大模型集成开发与训练产业创新发展。依托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为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提供公共数据支撑。鼓励和支持企业建设行业模型训练数据集，为人工智能发展和应用提供高质量数据供给，每年建设高质量模型训练数据集 5 个左右，争创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	2025 年年底	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6	构建大模型赋能体系	开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征集，编制“人工智能+”应用实施规划，围绕政务、商贸、工业、金融、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大模型应用场景建设，打造 10 个广泛应用的行业应用大模型，落地政务问答、12345 热线助手、金融分析、智能交通、家政服务、医疗健康、大众消费等大模型应用场景 50 个以上。	2025 年年底	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7	强化数据要素相关政策支持	围绕数据要素“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的”“保安全”等产业生态打造，加强资金保障，完善财政投入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法合规引入社会资本、各类产业基金积极投资数据要素类项目。2024 年，统筹利用现有“数字泉城建设专项资金”，探索发放首批“数据要素券”，对数据资产入表、数据交易、“数据要素×”场景打造等方面给予支持。	长期坚持，2024 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政府办公厅承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济南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全市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各级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众可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相关电子版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2/13/14 期
7 月 2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政府决策研究中心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51707676 51707677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邮 箱：sfbjcyj@jn.shandong.cn

印刷单位：山东黄氏印务有限公司